**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**

**北區社造學院111年青年學子見習媒合計畫簡章**

1. 活動目的
2. 促進青年學子認識社區營造、認識在地文化及文化創意事業發展等，深化對土地的關懷。
3. 透過深度見習，探索以創新思維傳承推廣文化資產、風土民情及人文工藝，發現另一種在社區家園實現理想，營造地區發展又能創造產值的職涯選擇。
4. 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
主辦單位：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

協辦單位：睦晴文創有限公司(藺子)、星濱山共創工作室、日日田文創設計有限公司、新竹縣峨眉鄉月眉觀光休閒產業文化協會

1. 見習期間及津貼

一、於暑期(7月至9月期間)辦理，見習時數240小時，以每月120小時、每日6小時為原則，得依見習單位實際需求彈性調整時數。見習學員到、退勤須簽到退；外出、請假須依見習單位內部規定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青年學子積極完成見習任務，提供見習實作津貼，每月見習120小時實作津貼1萬5,000元(每小時125元)，總時數240小時，實作津貼共3萬元；若遇特殊原因，致每月缺勤見習時數達20小時(含)上以者，依實際見習時數核發津貼。

1. 報名期間及報名方式。

一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見習單位公告截止日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以E-mail 投遞個人資料表(附件1)至見習單位，並副知主辦單位，電子郵件及聯絡電話如下: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見習單位 | 聯絡人 | E-mail | 聯絡電話 | 報名截止日 |
| 一 | 睦晴文創有限公司(藺子) | 廖怡雅 | service@sunnyrush.com | 037-866071 | 5/15 |
| 二 | 星濱山共創工作室 | 陳虹儒 | zhengbinart@gmail.com | 02-2463-6930 | 05/31 |
| 三 | 日日田文創設計有限公司 | 葉又慈 | twoday19037@gmail.com | 03-3807168/0933273403 | 5/15 |
| 四 | 新竹縣峨眉鄉月眉觀光休閒產業文化協會 | 姜信鈞 | hciagvictor@yahoo.com.tw | 0916764060 | 5/31 |
| ※ | 主辦單位 | 聯絡人 | E-mail | 聯絡電話 |  |
|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| 吳小姐 | ac202@nhclac.gov.tw | 03-5263176分機202 |  |

伍、見習單位/內容

一、睦晴文創有限公司(藺子)

(一)見習內容(職缺)

1.行銷企劃見習生

(1)見習內容

01.深度認識藺草產業（公司會安排導覽、體驗、解說等

相關教育訓練課程）

02.藺草農事（參與藺草曝曬、草料整理等農務）

03.學習基礎藺編技法

04.參與公司行銷專案的討論

05.進行產業競爭分析及市場調查分析

06.針對產品設計實習生的產品，提出提出相應的行

銷企劃

07.每週為公司產生一則粉絲專頁貼文文案。

08.每週實習過程記錄與心得撰寫，實習結束須完成實習

報告。

(2)招收對象

大三(含)以上行銷相關科系之大學生、研究生；徵選時需提供行銷作品集/企劃書及相關可證明能力之資料(如過去撰寫之文案)。

2.體驗活動/產品設計見習生

(1)見習內容

01.深度認識藺草產業（公司會安排導覽、體驗、解

說等相關教育訓練課程）

02.藺草農事（參與藺草曝曬、草料整理等農務）

03.學習基礎藺編技法

04.參與暑期公司體驗課程舉辦、教學

05.為公司設計新的體驗課程/產品

06.於實習期間舉辦兩場新課程試辦活動，並撰寫檢

討報告

07.為新課程制定完整SOP流程（包含前置作業及教學

流程）

08.每週實習過程記錄與心得撰寫，實習結束須完成實習報告。

(2)招收對象

大三以上文創、設計相關科系之大學生、研究生，或是對手作有興趣之大學生、研究生（能證明手作能力者不限科系）；徵選時須提供可證明設計或手作能力之資料。

二、星濱山共創工作室

(一)見習內容

 1.前期培訓:地方走訪田野調查、星濱山團隊介紹與經驗分享、正濱漁港文化導覽

 2.工作任務:

(1)活動文案撰寫、現場工作人員(走讀、工作坊、講座等等)

(2)協助粉絲團營運管理、行銷活動發想

(3)相關視覺設計、攝影、影像拍攝

(4)活動內容參與，如地方創生專案、策展、藝術進駐社區、正濱主題活動。

(5)依見習生專長或當月需協力任務，進行討論調配

(二)招生對象:18歲(含)以上之大學生、研究生及35歲以下之待業青年。

三、日日田文創設計有限公司

(一)見習內容

1.參與工作室日常任務，包括：地方田野訪談、空間經營管理、設計行動發想、展示展覽設計實務、地方環境守護、藝術活動辦理。

2.參與地方共學系統，透過不同的主題參與學習，挖掘自己有興趣的關注議題深入發展。

3.參與每場次的聚落分享與主題講座，並書寫記錄與心得。

4.參與茄苳溪河川生態走讀並提出紀錄報告，討論後提出翻轉行動計畫。

5.藝術活動規劃討論，學習各式活動、市集事前籌備、溝通。

6.地方田野訪調學習，與在地居民實地訪談。

7.職人工作坊參與共學，並且實地開設工坊課程做體驗教學。

8.各式活動課程紀錄與拍攝。

9.學習展覽策畫，構思主題成果小發表。

(二)招生對象:18歲(含)以上之大學生、研究生及35歲以下之待業青年。

四、新竹縣峨眉鄉月眉觀光休閒產業文化協會

(一)見習內容

1.峨眉鄉轄區內新住民心路歷程訪談

 (1)峨眉轄區內有很多來自東南亞或大陸地移居來的新住民，隻身遠從家鄉嫁到千里之外的峨眉，在峨眉結婚生子定居，新住民離鄉背景的心路歷程深值去探討，彙集整理可做推動第二代新住民之教材。

 (2)這些移居到峨眉的新住民，無形帶來異國風俗民情與飲食文化特色，如能計畫性蒐集整理，融入峨眉在地客庒文化後，可激發出創新出不同的文化特色，發展峨眉另類的異國文化產業。

2.峨眉鄉轄區在地產業特色職人專訪

 (1)峨眉鄉屬於偏鄉的客庒地區，社區裡深藏有很多在地產業職人，需要有系統蒐集彙整這些產業職人的生活經驗或產業特色專長，需靠深入社區訪查蒐集。

 (2)社區裡有許多具有特色專長的產業職人，但不善長將自己在產業的絕活技巧，運用在文字行間讓消費者了解，因而無法拓展產業發展，因此希望能借助見習生的資料整理後詳實的論述，提昇產業經濟發展效益。

 (3)目前籌劃組大隘地區特色產業合作聯盟，以組織合作方式推動在地特色產業發展，將借助見習生的年青人的角度與視野，支援協助產業聯盟的發展，創造出大隘地區的產業合作聯盟的機制！見習生亦可從學習中獲得地方產業發展技巧！

3.峨眉野山田工坊地方特色產業成功案例見習

 (1)本協會從96年起租借「峨眉天主堂」，在全體會員共同努力下，將閒置的峨眉天主堂化再利用，營造成為峨眉鄉裡非常重要的景點與地方產業窗口！峨眉天主堂裡經營柴燒窯烤麵包，更可提供峨眉地區中高齡或弱勢居民有就業機會。

(2)對生產麵包有興趣的見習生，亦可參與柴燒麵包的製作，透過見習生服務期間習得一技之長，將來可自我發展屬於自己事業。

(3)本協會推動柴燒麵包產業，以文化帶動經濟產業的概念，奠定成為峨眉知名的在地特色產業，創造了文化產業化、經濟文化的實質成果！

 (二)招生對象:18歲(含)以上之大學生、研究生及35歲以下之待業青年。

陸、附則

1. 報名見習者請於E-mail 投遞個人資料表(如附件1)時，一併提交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(如附件2)
2. 見習學員須完成見習時數及見習任務，見習成果須授權文化部及主辦單位得永久無償為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、地域之任何利用，並至少撰寫一篇500字以上之詮釋資料(見習成果)併同數位化圖檔(照片10張或影片1支)以個人或見習單位名義上傳至台灣社區通。詮釋資料依「創用 CC 姓名標示3.0 臺灣」，數位化圖檔依「創用 CC 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使用 3.0 臺灣」釋出供公眾利用，見習成果授權書(如附件3)。
3. 見習學員須配合本館現地訪視及期末見習成果交流相關事宜，以利計畫回饋暨修正。

**北區社造學**院**111年青年學子見習計畫**

附件1

**報名資料表**

|  |
| --- |
| **基本資料** |
| 姓名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身份類別 | □學生 □社會人士 □其他  |
| 最高學歷 | □研究所(含)以上□大專院校□高中職□其他  |
| 學校名稱 |  | 科系 |  |
| E-mail |  | 手機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住家電話 |  |
| 緊急聯絡人 |  | 緊急聯絡電話 |  |
| **個人介紹** |
| 1.自我介紹：讓我們多認識你一些。(至多100字) |
| 2.見習動機：是什麼原因讓你報名見習申請。(至多300字) |
| 3.其他：相關經驗等。(至多200字) |

注意事項

1. 報名之後，由見習單位進行後續面試及錄取通知。
2. E-mail與手機請填寫正確，以利聯繫。

**北區社造學院111年青年學子見習計畫**

附件2

**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**

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前，**依法告知下列事項**：

一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(以下簡稱機關)為辦理北區社造學院111年青年學子見習媒合計畫業務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，機關將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所附之個人資料。

二、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包括姓名與聯絡方式（包括電話或手機號碼、e-mail、地址及其他報名表所列資料），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資料皆受機關保全維護，並僅限於公務使用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 (一)利用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
 (二)利用地區：中華民國主權範圍內。

 (三)利用對象：機關自行使用。

 (四)方式：僅於機關內部行政作業。

四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可向機關行使：

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五)請求刪除。

 若有上述需求，請與機關聯繫，機關將依法進行回覆。

五、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，機關將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。

**本人已充分知悉機關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機關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**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 西元 年 月 日

附件3

**授權書**

立書人(下稱甲方)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，因參與「北區社造學院111年青年學子見習媒合計畫」，同意授權文化部及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(下稱乙方)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書人之著作：

一、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：「北區社造學院111年青年學子見習媒合計畫」見習成果

(一)類別：

■語文著作 □音樂著作 □戲劇、舞蹈著作 □美術著作 ■攝影著作

■圖形著作 □電腦程式著作 □錄音著作 □建築著作

■視聽著作 □表演

(二)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，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
二、授權範圍：

(一)利用行為：■乙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

■重製 ■公開口述 ■公開播送 □公開上映 ■改作 □出租

■編輯 ■公開展示 ■公開傳輸 □公開演出 □散布

(二)利用之地域(場地)：

□限地域： 。■不限地域。

(三)利用之時間：

□限時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共計 年 月。■不限時間。

□**＿＿＿＿＿＿＿**(自訂時間)

(四)利用之次數：

□限次數： 。■不限次數。

(五)甲方可否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：

■可再授權 □不可再授權

(六)權利金

□有償授權：□本件授權之權利金(即使用報酬)已含於契約總價中，甲方已依約支付並由立書人收取。

□數額： ，支付方法：

■無償授權。

(七)其他：

此致

乙方(文化部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)

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：○○○

代表人：(自然人免填)

身分證字號：(法人免填)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